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7〕195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召龙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郑州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同意：

朱召龙同志为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；

朱召龙同志在职务委任前，实行试用期一年制度。

2017年10月19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0月20日印发

